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愿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的责任为前提而出具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超过三分之二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

受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保荐意见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桂东电力	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贺州市电业公司、广西水利厅那板水库管理处、钟山县电力公司、广西昭平县汇能电力有限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改革方案、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份
相关股东会议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召集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公告日	指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桂东电力董事会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根据协商结果，桂东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如下：

(一)原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安排 12,600,000 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8 股。

现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14,850,000 股股票作为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3 股股票。

(二)增加了贺州市电业公司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贺州市电业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调整。

二、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化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股	11,175.00	-11,175.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1,175.00	-11,17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	0	9,690.00	9,69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9,690.00	9,6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4,500.00	1,485.00	5,98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00.00	1,485.00	5,985.00
股份总额		15,675.00	0	15,675.00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桂东电力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桂东电力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审慎判断。

（三）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构成对桂东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四）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桂东电力流通股股东注意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桂东电力非流通股份涉及国有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国有股份的处置需在本次改革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和不予批准的可能。

2、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

截至公告日，桂东电力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出现被质押、冻结的风险。如果桂东电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3、改革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风险

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响证券市场的因素众多使股票价格走势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和难预测性，本方案实施后，如桂东电力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针对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保荐代表人：曾信

项目主办人：刘卫兵

电 话：021—68865435

传 真：021—68865179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